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主 席：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杜景順教務長、鄭志敏學務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
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人文創意學院胡志佳院長(請假)、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
語言中心林玉霞主任、諮商輔導中心林金雄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王雅韻助理。

記錄：王郁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工作報告

- 1、有鑑於 103 年自我評鑑委員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通識教育不只包含了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的課程面，更涵括了學務處的品格教育、諮商輔導中心的生命教育以及語言中心的大一英文門檻，故設置「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行。「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有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以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2、原規範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由院教評會初審、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複審，以建立公信力。但有礙於校外委員對本校教師不熟悉，再加上審查時間有限，很難發揮審查功能。因此，藉由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賦予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人選之議決權。
- 3、自 104 學年度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實施之通識課程將全面進行校外專家審查。
- 4、因應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將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誘因由原規定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調整為「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以提升老師參加遴選意願，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5、根據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建議，重新整合通識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6、為鼓勵自我學習風氣，學生可主動申請從事服務或公益性學習課程活動，並得折抵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
- 7、為深化美感涵養，自 104 年開始實施美學護照計畫，初期採獎勵性質，鼓勵學生參與藝術美感體驗活動，甚至參與實習。
- 8、教育部技職司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關於通識教育部分如下：

(1)優點/特色：

- ①明秀書院的設立，有助學生領悟「發展自我，成就社會」的哲理，每 10~15 位書院生配置一名導師，採住宿學習形式推動輔導工作。
- ②學校於 99 學年將通識教育中心升格為通識教育學院，學院組織架構完整，設有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國文、英文、歷史與文化等共同必修 20 學分課程之安排；另設博

雅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自然、社會、人文藝術等領域必修 10 學分的通識課程，此外設有明秀書院經辦人文科技講座。課程能依院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及師資聘用、升等皆能符合，行政運作效能有助於整體通識教育發展。

- ③大一服務課程以結合校內勞作教育(16 小時)與內容多元之校外社會服務教育(20 小時)方式進行。另四技生大二~大四需修習 54 小時之校內外服務課程，並列為畢業門檻。學校每學期前往合作機構訪視二次及邀請合作機構蒞校實施行前教育，有助落實服務學習，學校對服務學習之規劃與執行值得肯定。

(2)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 ①由於學校較缺人文社會相關系所，建議通識教育的人文學科必要時，可聘請校外相關系所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 ②明秀書院採菁英教育方式推動，院生僅 30 位。建議學校擴大實施，以培育更具「大匠之風」的人才。
- ③修訂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課程規劃時，建議參酌畢業生與雇主回饋資料之系統性研究與分析結果，以達成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提請討論。【附件一】P1-P15
說明：

- 1、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共有兩位老師報名，遴選程序係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參考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等資料進行遴選。P1-P2
- 2、同儕意見調查結果。P3
- 3、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P4
- 4、綜合各項數據與結果，通識教育學院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如老師為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P5-P11
- 5、本案經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3-2 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P12-P15
- 6、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

- 1、針對「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建議下次會議提前半小時請委員先行審閱遴選資料後召開。
- 2、經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委員投票結果，同意通過劉淑如老師當選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二)提案：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如附件二】P16-P23

說明：

- 1、原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下設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又通識教育學院因行政需要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考慮「服務學習」同屬通識教育學院體制下業務，且其委員會組織成員大致相同，因此建議刪除「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任務併入「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中。

2、修訂條文對照表。P16

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P17

4、本案經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2 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18-P23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案 由：勞作教育課程核發 18 小時鐘點費。
說 明：

1、因現行勞作教育課程扣除期中、期末考週共 16 週進行每週 1 小時勞作教育，僅核發 16 小時鐘點費。

2、為提升課程學習績效，教師於期中、期末考週針對指導班級進行課程分享輔導及考評，故該課程建議核發一節課 18 小時鐘點費。

3、如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5: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勞作服務教育：共計 <u>18</u> 小時，包含美化校區或社區之服務教育，<u>及期中、期末考周實施課程輔導或考評 2 小時。</u> 二、社會服務教育：共計 20 小時，<u>服務前需參加職前教育，課程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安排，</u>本項課程由同學就下列三項自行選擇並由學校安排，惟服務期間未經核備不得更換服務單位。 (一) 本校聯繫安排周邊臨近醫院之義工服務。 (二) 政府登記有案，且經本校認可之公益性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義工服務。 (三) 本校聯繫安排國中、小學校、社區之義工、課輔等服務。	第三條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u>基本服務教育：課程介紹共計 2 小時(上下學期各 1 小時)，本項課程由學校邀請安排。</u> 二、勞作服務教育：共計 <u>16</u> 小時，包含美化校區或社區之服務教育，<u>本項課程由學校規劃實施。</u> 三、社會服務教育：共計 20 小時，本項課程由同學就下列三項自行選擇並由學校安排，惟服務期間未經核備不得更換服務單位。 (一) 本校聯繫安排周邊臨近醫院之義工服務。 (二) 政府登記有案，且經本校認可之公益性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義工服務。 (三) 本校聯繫安排國中、小學校、社區之義工、課輔等服務。	一、將基本服務教育（職前教育）併入社會服務教育。 二、勞作教育課程是以時數為基本認定，16 小時皆為實作課程，師生無分享與互動時間，因此建議指導老師利用期中、期末考時間實施課程輔導與考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96.3.15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1.15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
99.3.2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0.27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5.2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人群，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在學習中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以達「全人教育」目標。

第二條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對象及時數

- 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一年級復學生、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及重修生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可抵免（原本校學生重考與參加轉學考重新進入本校就讀且已及格者除外），亦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學期以 19 小時計算，學年總計 38 小時。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 三、除前款以外之學生，得自願報名參加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第三條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 一、勞作服務教育：共計 18 小時，包含美化校區或社區之服務教育，及期中、期末考周實施課程輔導或考評。
- 二、社會服務教育：共計 20 小時，服務前需參加職前教育，課程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安排，本項課程由同學就下列三項自行選擇並由學校安排，惟服務期間未經核備不得更換服務單位。
 - （一）本校聯繫安排周邊臨近醫院之義工服務。
 - （二）政府登記有案，且經本校認可之公益性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義工服務。
 - （三）本校聯繫安排國中、小學校、社區之義工、課輔等服務。

第四條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必修之零學分課程，由大一導師或擔任此課程之教師為指導老師，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區分為校外社會服務及校內勞作教育，並分別評量，成績以每學期統計、登錄乙次，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第五條 為規劃執行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必要聯繫協調運作，得由校長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專責單位並設工讀生共同推動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申請；申請工讀而服務課程成績優者，優先錄用。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送行政會議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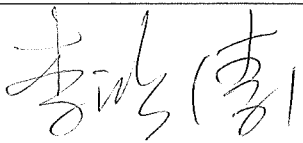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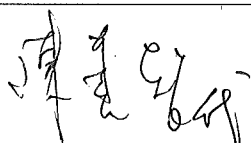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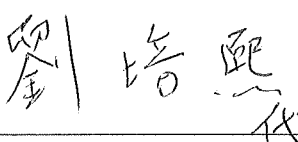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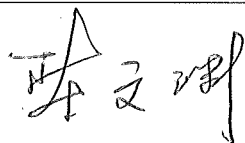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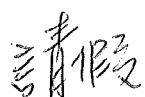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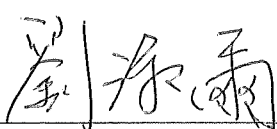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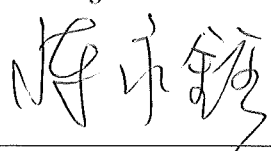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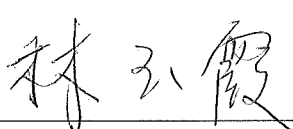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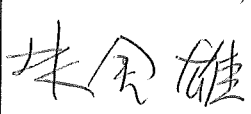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

時間：10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簽到表

李鴻濤副校長		杜景順教務長	
鄭志敏學務長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人文創意學院 胡志佳院長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主任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主任	
語言中心 林玉霞主任		諮商輔導中心 林金雄主任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助理			